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劉庸
案由	聲請人為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聲請人為消防員權益陳情遊行，經警察施用強制力將聲請人帶離現場，聲請人認警察已涉犯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濫權逮捕罪、第13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犯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、第304條強制罪、集會遊行法第5條及第31條妨害集會遊行罪嫌，於109年12月11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然同法院却以聲請人已於109年5月7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，經分案109年度他字第3899號，由檢察官開始偵查，縱使檢察官嗣於109年10月6日報請簽結，亦屬檢察官開始偵查後之狀態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第334條規定，以同法院110年度自字第9號判決自訴不受理。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48號刑事判決維持上開見解，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聲請人不服，再上訴於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原判決上開論斷於法並無違誤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確定終局判決將檢察官「行政簽結」亦適用限制自訴之規定，致告訴人無從為權利救濟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審查庭認聲請案件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認本件聲請係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1 2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78號劉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